

## 《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6

### 管理人：

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邮编：362000

联系人：黄剑伟

电话：0595-22551063

### 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法定住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3 号峰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刘义龙

邮编：510000

联系人：戴泽鸿

电话：020-38187073

传真：020-38187071

管理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协议编号为2012年泉行理财托管字第01号的《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3、《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4、《泉州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5（以下统称“原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泉州银行发行的泉州银行悦系列理财产品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

经协商一致，管理人、托管人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6”），

对原协议内容作如下变更：

一、协议变更条款

1、补充协议 5 第一条第（五）点中“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1）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费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费用

E 为当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2）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费按 0.3%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费用

E 为当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下一月初前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2个工作日内从理财计划财产中划付至托管人指定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现变更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费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费按 0.3%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以及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费用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第一次计算时按产品成立日实际募集金额计算）

托管费、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

方的划款指令于每自然季度末月首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2、补充协议5第一条第（四）点“估值与会计核算”：

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理财计划总资产-总费用）/理财计划总份额，净值估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现变更为：**

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理财计划总资产-总费用）/理财计划总份额，净值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7位四舍五入。

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上述变更的托管费、管理费及估值与会计核算有关条款从2018年12月18日起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